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孙仙冬律师、湛蔼琳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786,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7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308,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1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7,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4%。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选举陈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6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25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王昌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6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25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王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6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25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6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25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

表决结果：通过。

2、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3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4,95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王文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3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4,95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30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4,95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702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3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3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3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陈秀峰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402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30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0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30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702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3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702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3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702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3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702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3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702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3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0,785,702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票2,575,351股，反对票30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孙仙冬

湛蔼琳

2020 年 11 月 2 日